

電氣產品的安全測試及證明書簽發事宜

引言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就多項事宜制定條文，其中一項是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電力條例》的附屬規例中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下稱“該規例”)，旨在對所有在香港供應的家庭電氣產品的安全實施法定管制。根據該規例，在香港供應的家庭電氣產品必須符合規例所訂的適用安全規格，並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適用安全規格

2. 該規例規定，家庭電氣產品分為“訂明產品”和“非訂明產品”兩個類別。訂明產品是指較易引起危險的產品，包括插頭、適配接頭(萬能蘇)、燈座、軟電線、拖板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除上述訂明產品外，其他家庭電氣產品均被列作非訂明產品。
3. 家庭電氣產品必須符合該規例所載的適用安全規格。訂明產品受該規例內有關訂明產品的特訂安全規格所規限。至於遵照有關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最新規格生產的非訂明產品，倘能符合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安全規格，亦可視作符合該規例所訂的適用安全規格。有關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載列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見附錄)；不在指南內的標準，倘能證明與指南所列的有關標準相符，亦可為機電工程署署長接受。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4. 訂明產品獲發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是指由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認可核證團體簽發的證明書／測試報告，或由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認可製造商簽發的符合標準聲明。
5. 至於非訂明產品，除上述由認可核證團體簽發的證明書／測試報告及由認可製造商簽發的符合標準聲明外，由產品製造商簽發的符合標準聲明，輔以有關的安全證明書／測試

報告作為證明，亦可獲接納為非訂明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6. 家庭電氣產品供應商必須採取所需措施，確保他們在香港供應的產品符合該規例所載的適用安全規格，並且已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供應商應保留有關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安全測試證明書／報告的副本，作參考之用。如機電工程署要求檢查，他們必須能夠出示這些證明安全規格的文件。

7. 由第三者簽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由製造商簽發符合標準聲明，已是全球採取的做法，以確保電氣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接納這些證明書和符合標準聲明，可省卻對電氣產品重複進行安全測試，因而可減少產品供應的額外成本和避免對產品供應造成延誤，有助消除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8.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為止，共有來自 25 個國家的 59 個測試機構註冊成為認可核證團體(其中 7 個為本地測試實驗所)，並有 6 個產品製造商註冊成為認可製造商。

未來發展

9. 當局會繼續經常定期檢討該規例的實施情況，確保在香港使用的家庭電氣產品符合國際認可的安全水平。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本港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安全測試及認證

引言

本文件載列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供香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進行安全測試和核證的現行安排，以及未來的發展。

目前情況

2. 目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供香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受一份屬自願遵守性質的工作守則所規管。該份工作守則名為“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是當局在參考澳洲、日本、意大利等其他國家的同類守則後，於一九九八年擬定的。《氣體應用指南之五》訂明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基本安全規定及批准程序。當局在擬定這份守則時，已考慮過既定的國際或國家安全及品質標準，同時顧及了本港特有的環境。

3. 《氣體應用指南之五》的主要條文如下：

有關用具的設計和生產

- (a) 製造商須獲得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證明有關的氣體用具型號已根據認可國際或國家氣體用具安全標準的規定通過測試¹；
- (b) 本港供應商須把擬進口的氣體用具型號樣本，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進行基本安全評估，此程序可於完成(a)項所述的程序後進行，或是同時進行；

¹ 若原本的認可型號曾改裝性能，而有關的改裝關乎氣體用具的操作及安全，則該型號須重新獲得類型設計批准。

- (c) 在完成上文(a)及(b)項所述的程序後，本港供應商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a)項所述的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的正本或認證副本；及(b)項所述的評估結果。若氣體安全監督滿意，本港供應商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用具已獲類型設計批准，但須每三年送交覆驗；

有關用具的進口及供應

- (d) 製造商須為每批供在本港使用的用具，擬備證明書，證明有關用具已按照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上所聲明的標準製造。氣體用具進口商須在進口時出示上述的證明書；
- (e) 本港供應商須安排最少每年一次把有關用具型號樣本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進行品質保證檢查，以確定有關用具符合基本安全規定；以及
- (f) 本港供應商須承諾在某一段期間內供應關於氣體用具性能的零件。

4. 《氣體應用指南之五》已分發給海外製造商和主要的氣體用具供應商、氣體供應公司，以及海外核證機關廣為傳閱。現時，「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已設有測試氣體用具的設施。自從首批用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批准後，業界和海外製造商便一直作準備，以符合該守則中有關取得批准的規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底，已有 223 個型號獲得批准，其餘 181 個型號的申請仍在處理。氣體安全監督估計，已獲批准的型號約佔市場上氣體用具銷售額的八成。

未來發展

5. 當局計劃立法強制實施現行屬自願遵守性質的計劃，規定所有在香港製造或進口供香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都須符合上文第三段所述的要求，並有認可標誌供使用者識別。經諮詢氣體

安全諮詢委員會、住宅式氣體用具供應商和其他經銷商以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強制性氣體用具批准計劃的規例。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